

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经省财政厅核定 2021 年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257.45 亿元（一般债务 124.19 亿元，专项债务 133.26 亿元），比上年新增 60.39 亿元（一般债务 8 亿元，专项债务 52.39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3.92 亿元（一般债务 13.38 亿元，专项债务 10.54 亿元），比上年新增 5.38 亿元（一般债务 1.7 亿元，专项债务 3.68 亿元）。

2021 年全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0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2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0.94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88 亿元），专项债务 69.4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23 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券 15.2 亿元）。州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 亿元，专项债务 3.68 亿元。

2021 年，全州新增一般债券 7.25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2.34 亿元，农林水利 0.22 亿元，生态环保 0.23 亿元，社会事业 2.9 亿元，市政建设 1.2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0.27 亿元。全州新增专项债券 53 亿元（不包含中小银行专项债券），主要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6.8 亿元，

农林水利 2.12 亿元，生态环保 1.28 亿元，社会事业 7.01 亿元，城市冷链物流设施 0.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1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9.95 亿元。

全州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53 亿元已全额拨付，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进度 98.02%，拨付进度和支出进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州本级专项债券 3.68 亿元，项目单位实际使用进度是 100%。州财政局已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按月统计债券资金拨付和项目单位实际使用进度，督促各县市及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

2021 年全州共偿还债务本金 2.5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2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37 亿元）；全州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0.4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其中：州级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6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截至 2021 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243.1 亿元（一般债务 117.03 亿元，专项债务 126.07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3.6 亿元（一般债务 13.22 亿元，专项债务 10.38 亿元）。

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批准的限额。